

穗环管影（番）〔2023〕29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91440113MA7MT7KA6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番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兴路131号101商场、102商业、202商业番禺交投大厦1-3层，申报内容为从事眼科医疗服务，设置80张床位。该项目占地面积287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60平方米，使用1栋15层建筑物的负二层（局部）、第一至第三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全自动磨边机1台、软水机1台、YAG激光设备1台、532激光设备1台、激光镜1台、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1台、全飞秒手术设备1台、数字眼底照相及荧光造影检查仪1台、光相干断层扫描仪1台以及医疗配套各式检查仪器一批；员工1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涉及的辐射内

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0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8582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距离东兴路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分

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清净下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医疗废物、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